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4.5887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台儿庄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344.1525	平均缴费标准	5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344.1525	平均费用标准	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37000020191191535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4.5887		4.5887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4900.6		54900.6	